



张晋藩先生
近期研究论著一瞥

《崇德会典》·《户部则例》及其他

朱 勇/主编



9-53

法律出版社

张晋藩先生
近期研究论著一瞥

《崇德会典》·《户部则例》及其他

朱 勇/主编



A1085016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崇德会典》、《户部则例》及其他——张晋藩先生近期研究
论著—瞥/朱勇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
ISBN 7-5036-4188-6

I. 崇… II. 朱… III. ①法制史—中国—文集
②张晋藩—人物研究—文集 IV. ①D929—53
②K825.1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549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封面设计/曹铀
责任编辑/张琳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0	字数/262 千
版本/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88-6/D·3906 定价:18.00 元

编 者 的 话

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收入了张晋藩先生等新近撰写的《再论〈崇德会典〉〈户部则例〉的法律适用》等文章。这是针对《批判与重建：中国法律史研究反拨》一书（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中《虚假的材料与结论的虚假》一文的回答。为了能让法史界同仁及更多读者了解事实真相，明辨是非，这一部分还收入了包括日本学者在内的若干篇相关研究论文及原始材料。第二部分收入了张晋藩先生《关于中国古代的法律体系与法典体例》以及《简论“苗例”》两篇论文。文章反映了张先生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发展过程，也便于澄清有的学者在相关问题上对他的学术观点的曲解。第三部分收入的文章除《中华法系综论》外，旨在说明张晋藩先生为创建和发展法律史学多年所做的努力和探索，以及学术界的一些评价。须加说明的是，这组文章有的是新著，有的是已发表而重新收入本书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 再论《崇德会典》…………… 张晋藩(3)
- 附一:清《崇德会典》试析 …………… 张晋藩 郭成康(19)
- 附二:《崇德会典》之我见 …… [日]岛田正郎著 林 乾译(33)
- 附三:关于《崇德会典》…………… [日]神田信夫著 林 乾译(42)
- 附四:现收藏于国家图书馆的《清太宗实录稿》复印件 …… (58)
- 附五:辽宁大学本《清太宗实录稿本》复印件 …………… (60)
- 《户部则例》的法律适用
- 兼对几个问题的问答…………… 林 乾 张晋藩(76)
- 附六:《户部则例》与清代民事法律探源 … 张晋藩 林 乾(112)

第二部分

- 关于中国古代的法律体系与法典体例…………… 张晋藩(133)
- 简论“苗例”…………… 张晋藩(142)

第三部分

- 中华法系综论…………… 张晋藩(151)

初创与奠基:张晋藩先生两部早期著作的价值 王人博(174)
从《涓滴集》到《青蓝集》

——张晋藩先生的治学经历 朱 勇(187)

开拓与创新

——《求索集——张晋藩先生与中国法制史学

四十年》读后 徐忠明(206)

关于中国古代“民法”问题:借题发挥

——张晋藩《清代民法综论》读后之随想 徐忠明(218)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述评 马志刚(244)

文以载道 道以载人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述评 方 潇 夏 扬(256)

究五千年法制轨迹,集一百年学术大成

——评张晋藩先生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多卷本)

..... 范忠信(269)

林园求学记

——记我的导师、著名法学家张晋藩先生 陈景良(276)

愿假双翅凌绝顶 囊括群山入襟怀

——著名法学家张晋藩先生治学生涯 周少元(288)

附:张晋藩先生五十年研究主要出版著作目录 (300)

《崇德会典》·《户部则例》及其他

第一部分



再论《崇德会典》

张晋藩

大约二十年前,我与郭成康同志合作撰写了一篇名为《清〈崇德会典〉试析》的论文,刊载在《法学研究》1983年第三期上(详见附一),期望引起人们对清五朝《会典》渊源及关外时期法制建设的重视。这篇论文发表后,在法史学界产生了一定影响,日本史学家岛田正郎与神田信夫先后著文就此问题从学术上进行了深入而有意义的探讨,使我受益匪浅。近见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批判与重建:中国法律史研究反拨》一书中,收入《虚假的材料与结论的虚假——从〈崇德会典〉到〈户部则例〉》一文^①(以下简称“虚文”)称《崇德会典》子虚乌有,指责我“根据自己的学术研究的需要,变造”出了这一“虚假材料”,并举“清代大学者姚鼐,造出来一部伪《平冤录》;明末的董说造出来一部伪《法经》,就连晋朝的士大夫们,不是也造出来部假《尚书》来冒充大儒正经”为例以支持他对我的批评。我过去发表了一些法律史方面的论著,不当与错误之处肯定是在的,白纸黑字,昭然于世,我时刻欢迎各位专家学者对我进行的学术批评,但“虚文”指责我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变造”出了一部《崇德会典》,我虽然早已过了

^① 该文载《批判与重建:中国法律史研究反拨》一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03—262页。

“耳顺”之年，批评的意见一般都能听得进去，然而，当关乎名节大事时，我却断断不能缄口不辩。下面拟就《崇德会典》的几个问题说说我的几点意见。

一、《崇德会典》是不是凭空“变造”出来的

《清〈崇德会典〉试析》开首一段明确指出：“具有行政法性质的清代第一部会典——《崇德会典》就是在清太宗皇太极登基之初‘议定’的。顺治年间纂修的《清太宗实录》稿本第十四卷记载崇德元年四月至六月事。卷首有‘崇德元年丙子岁四月十二日登基后议定会典’十九字，以下列具五十二条谕令，并明确标注：‘当在会典’，本文姑定名为《崇德会典》。”

显而易见，这里已交待了《崇德会典》的来源，今天，为说明问题，我还想强调两个问题：一是所谓《崇德会典》绝非子虚乌有，它的根据是顺治年间纂修的《清太宗实录》稿本，二是我最早使用《崇德会典》一词的提法前面加了一个“姑定名为”的限制性短语。

先来谈谈第二个问题。“姑定名为”，就是“姑且定名为”或“暂且定名为”的意思。为什么这么讲呢？因为在清代法律史上确实没有一部名为《崇德会典》的《会典》，但确实存有一部崇德元年“议定”的《会典》，研究这部《会典》对了解清入关前法制史的演进具有重要意义。出于论述方便的需要，必须权宜给它定一个名字，反复斟酌，“姑定名为”《崇德会典》。直到今天我仍然认为确实有一部崇德元年“议定”的重要的《会典》，而且，直到今天我仍然认为，除了用《崇德会典》这个词外没有比它更为合适的选择，正如大清《五朝会典》我们习称为《康熙会典》、《雍正会典》一样；但为避免善意的误会和恶意的歪曲，我在使用《崇德会典》一词时都着意加“姑定名为”的限定语。

下面来谈第一个问题——这部“姑定名为”《崇德会典》是不是子虚乌有，这可能是“虚文”作者与我就此问题争论的实质所在。

造假古董以及走私文物赚大钱在今天不稀奇，但如果让任何一

位法律史专家出于“自己的学术研究的需要,变造”出一部三四百年前清朝“议定”的《会典》,恐怕没有人敢应承,至少我“变造”不出来,即使有天大的“需要”也变造不出。如上所述,在《清〈崇德会典〉试析》一文我就说“姑定名为”《崇德会典》的《会典》根据的是“顺治年间纂修的《清太宗实录》稿本第十四卷”,这一“根据”早在距今二十四五年前辽宁大学李燕光先生即已指出“收藏”在“北京图书馆”,即现收藏于国家图书馆善本室。现在,我必须承认,二十年前撰写此文时未将《清太宗实录》稿本的版本和出处做出明确说明,也没有根据李燕光先生提出的线索彻查《清太宗实录稿本》的原本,而仅仅依据李先生校勘整理的《清太宗实录稿本》进行研究,这是有失严谨的。

在这里我想把当时的想法坦诚地和法史界同仁以及关心这个问题的人们谈一下。

我们写作《试析》一文的最直接的依据是《清太宗实录稿本》第十四卷的记载。该《稿本》原藏北京图书馆。1978年,辽宁大学历史系李燕光先生据此整理标点,以“清初史料丛刊”第三种的形式印行。由于该《稿本》印行时属于内部资料,没有正式出版,因此我们在写《试析》一文时没有注明出处。这在二十年前,科学的春天刚刚来临,整个学术界乍暖还寒,尚谈不上今天意义上的学术规范时,这样做并无他意,更非有惊人之美的想法。我们真的不会想到,二十年前的这一疏忽成为二十年后被人利用,被人带着“阴暗的心理”(鲁迅语)说成是“根据自己的学术研究的需要,变造而成的虚假材料。”那么,事情果真如此吗?

事实上,《稿本》现存国家图书馆善本书室,(见附四)据此整理的李燕光本也散见各地图书馆及治清史者的案头(见附五),又何称“变造而成的”?须知,掩一人之耳目易,我们又何来若大本事,尽掩天下人之耳目,“指无为有”,为了个人的“学术需要”,“出笼”《崇德会典》呢?

本来,记载同一历史现象或历史事实的材料,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会有多种版本的“解读”。尤其是对于掌握“话语权”的统治者而

言,往往能在增删取舍间进行某种特殊的“表达”。因此,去伪存真,在浩如烟海的历史材料中找到最原始的记载,对于探究历史真相,在最大程度上复原历史,就显得尤为重要。就《清太宗实录》而言,我们今天通常所见的,是乾隆初年经两位重臣鄂尔泰、张廷玉领衔校订的六十五卷本。而在此以前,康熙二十一年,由大学士勒德洪、明珠等人重修的《清太宗实录》六十五卷本已不复存在,致使同等卷数的康熙、乾二个版本的《清太宗实录》有何大的改动,已无从得知。按照皇帝故去后,新君为前代修史的惯例,顺治本《清太宗实录》更接近原始记载。可是,历史资料往往越是年代久远越难于保存。因此,顺治年间由范文程、洪承畴等领衔纂修的四十卷本《清太宗实录》也已荡然无存。所幸的是,顺治年间纂修《清太宗实录》时,今有四卷稿本遗存,其中第十四卷就是我们写作《试析》一文征引材料之所在。

我们根据该卷卷首所标的“自崇德元年丙子四月登基议定会典诸王丧礼起本年六月止”,^①以及该卷正文起始的一句话,即“崇德元年丙子岁四月十二日登基后议定会典”,^②并从正文所列的五十二条谕令的内容,推断当时存在《崇德会典》。我们在《试析》一文中,考证出由五十二条谕令所构成的《崇德会典》的来源是:天聪朝颁布过的政令二十三条;在天聪朝旧谕的基础上新增定的谕令十五条;皇太极登基后议定的政令有三条,此外不详出处的有十条。当时估计不详出处的十条“多为天聪朝谕令”。^③态度是认真的,根据也原原本本收藏在国家图书馆善本书室,所有存有疑惑的读者都可以到那里去查阅。因此,所谓“虚假的材料”种种,是毫无根据的。是“虚文”作者根据他的“需要”而“变造”出来的。

① 《清太宗实录稿》,国家图书馆善本书室收藏本。

② 同上。

③ 见《清〈崇德会典〉试析》一文,《法学研究》1983年第6期,第71—73页。

二、援据《崇德会典》定罪量刑的若干例证

那么,我们姑名之曰的《崇德会典》,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换言之,是否有材料可以证明,在崇德元年后有参照《崇德会典》进行审判的案例呢?记载崇德三年至四年的《盛京刑部原档》可以为我们提供初步的答案和佐证。

二十年前发表的《清〈崇德会典〉试析》一文中我们认定清初确实有一部崇德元年“议定”的《会典》。“虚文”作者说《崇德会典》是我变出来的造出来的,目的无非是说我“材料”“虚假”,“结论”自然也是“虚假的”。从本质上讲,证据之确然存在与伪造证据之间的争论不是学术问题,而是品德问题。上面我谈了姑定名为《崇德会典》的清初的《会典》不是子虚乌有,而是凿凿有据,品德问题似乎已经分辨清楚了。

在承认《清太宗实录稿本》确有其书、且原本现典藏于国家图书馆的前提下,我还想进一步谈谈二十年前我得出的、时至今日我依然坚持的基本“结论”——清初确有一部崇德元年“议定”的重要的《会典》。

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纯粹的学术问题。在承认同一根据的前提下,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可以得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论。比如说,我认为清初确实存在一部崇德元年“议定”的《会典》,但别的专家学者则可以认为,尽管有《清太宗实录稿本》为依据,但不好说清入关前就有过什么《会典》,充其量不过是“法规集”之类的东西。岛田正郎先生就持有这种看法,^① 神田信夫先生大致同意岛田先生的意见,但又不尽相同,而且神田先生的文章本身也有若干矛盾^②。好在这

① 岛田正郎《明末清初蒙古法研究》。

② 该文载《岛田正郎博士颂寿纪念论集——东洋法史之探究》(汲古书院,昭和六十二年版),译文据林乾教授所译。

是学术问题,和“虚文”作者同我的争论不在一个层面上。

岛田先生为了核对我们文章中所征引的“议定会典”的相关资料,还专程赴台北查阅了故宫博物院所藏的多种《清太宗实录》的稿本及改写本,尽管他没有发现“议定会典”的相关材料,但他并不“否定在这一时期应该有某种法规集这样的东西颁布下来”,只是他认为,《会典》是固有名词,从载入《清太宗实录稿本》的五十二条内容而言,显然不能与自康熙朝修撰的《会典》等量齐观,因此主张慎用“会典”一词。(见附二)

神田先生发表的《关于〈崇德会典〉》一文与岛田先生的观点又不尽相同。他通过萨哈量初祭一案,尤其是杨方兴冲撞仪仗案的研究,一方面赞同岛田先生提出的,“当时确有某种如法规集似的东西被称之为‘会典’”,另一方面,神田先生在对比“崇德会典”中诸王死后初祭与顺治元年的规定有所差异后认为,“‘崇德会典’中的规定正是以此(萨哈量丧礼)为契机而仓促制定的。”(见附三)

也就是说,日本学者都没有否认《清太宗实录稿本》的真实性,只是他们认为,用“会典”这个固有名词是否合适。同时他们都认为,当时应该有法规集之类的东西存在。我们发表的文章已经过去二十年了,重新检讨我的观点,我现在仍然认为,清初确实有一部崇德元年“议定”的《会典》。理由如下:

第一,根据国家图书馆善本室所藏《清太宗实录稿》,^①即李燕光《清太宗实录稿本》的原本所提供的内证。为说明问题,将这一证据再复述一遍:顺治年间纂修的《清太宗实录》稿本第十四卷记载崇德元年四月至六月事。卷首有“崇德元年丙子岁四月十二日登基后议定会典”十九字,以下列具五十二条谕令,即为该《会典》的内容。对此展开的论证,俱见二十年前我们发表的《清〈崇德会典〉试析》一文,兹不赘述。

^① 如(附四)所示,原稿本无“本”字,也无“清太宗”字样,之所以用《清太宗实录稿本》这一名称,沿用李燕光的整理本的提法。

第二,崇德初制定的、姑名之为《崇德会典》的《会典》,在崇德年间具有法律效力。据《盛京刑部原档》^①:

崇德三年正月十一日刑部审理“四蒙古”诉告贝勒阿巴泰一案^②,据以断案的法律依据是姑名之为《崇德会典》的第三十八条——奴仆首告亲王、郡王、贝勒、贝子的规定和第三十七条——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平白索国中人财物马匹”条。同样或类似的案例还有崇德三年五月十二日韩大勋案^③、六月十日满洲女人古达吉首告超吕公塔瞻案^④等。

崇德三年五月初十日刑部审理裴英哲等三人首告分得拨什库隐匿壮丁案^⑤,据以断案的法律依据是姑名之为《崇德会典》的第三十八条——有关隐匿壮丁罪的规定。与此相同的案例在《盛京刑部原档》中还有几件,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

崇德三年八月初四日刑部审理固山额真告阿拉密之母案^⑥,据以断案的法律依据是姑名之为《崇德会典》的第四十八条——有关禁止祧神拿邪的规定。同样的案例还有崇德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苏尔曼反诉拉尔球案^⑦等。

崇德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希达诉托纳一案^⑧,据以断案的法律依据是姑名之为《崇德会典》的第三十五条——“凡有告理者,或被断屈者,许先在刑部告诉”。

崇德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刑部审理梅勒章京李云被讦告案^⑨,据

① 《盛京刑部原档》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盛京原档》中刑部七十二件满文档案(崇德三年至崇德四年)的汇编,该书由郭成康、刘景宪译注,群众出版社1985年出版。

② 《盛京刑部原档》第5—6页,《盛京原档》一六零号。

③ 《盛京刑部原档》第18—19页,《盛京原档》一六八号。

④ 《盛京刑部原档》第48—49页,《盛京原档》一八三号。

⑤ 《盛京刑部原档》第22页,《盛京原档》一七零号。

⑥ 《盛京刑部原档》第56—57页,《盛京原档》一八六号。

⑦ 《盛京刑部原档》第69—70页,《盛京原档》一九零号。

⑧ 《盛京刑部原档》第68—69页,《盛京原档》一九零号。

⑨ 《盛京刑部原档》第90页,《盛京原档》第二百零号。

以断案的法律依据是姑名之为《崇德会典》的第二十六条——有关禁止汉人官民男女穿戴汉装的规定。

崇德四年八月初十日刑部审理雅赖诉侍卫拉古案^①，据以断案的法律依据是姑名之为《崇德会典》的第二十七条——有关官员黜妻的规定。

第三，《清太宗实录》明确记载崇德七年仍以《会典》定罪量刑的铁证。该书崇德七年八月甲子条载：

“先是，上行猎回銮，内秘书院学士杨方兴、内弘文院学士王文奎、工部副理事官蔡永年同饮于礼部参政张良弼家，三人皆大醉，乘马冲突，不避御前仪仗，内大臣执之，付大学士希福、刚林，学士罗硕、额色黑鞫候。即夕奏闻，上曰：‘伊等皆知典礼，试于明早问之，观其何词以对。’次日，命召三人至，问之，奏曰：‘谨按《会典》：近仪仗百步者，绞；入仪仗内者，斩。我等冲犯仪仗，罪应死，更有何言？’上曰：‘杨方兴、王文奎系内院近侍之人，素知典礼，今偶错耳，著姑免罪，此后毋得饮酒，致有错误。蔡永年原系有罪革任之人，复任工部，令图后效，乃不思勉力办事，以赎前愆，反怠惰饮酒，是诚何心！命数其罪，亦从宽释之。’”^②

神田信夫先生最早注意到这条有关《会典》的记事，并进一步考证出此处杨方兴等所据冲突仪仗有斩绞之分的《会典》与万历《大明会典》不同，后者“冲突仪仗”条内只有“冲入仪仗内者，绞”的规定。据神田先生自述，他最初不知杨方兴等言基于什么，及后来看到“岛田博士在他的新著《按即《明末清初蒙古法研究》》中详细地研究了这种冲撞仪仗案，提出自己的见解，认为当时确有某种如法规集似的东

^① 《盛京刑部原档》第155页，《盛京原档》第二二一号。

^② 《清太宗实录》卷六十二，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版。

西被称为《会典》”，于是以为“确如博士所言，杨方兴所知的有着仪仗处罚规定的所谓《会典》，大概就是被视为‘崇德会典’那样的集法规与事例于一的东西。”（见附三）

我高度评价神田先生对崇德七年杨方兴等所说的《会典》的精密考证，也受惠于此，更坚定了我的“清初确实有一部崇德元年‘议定’的《会典》”的看法。但恕我直言，在认真研读了神田先生上述一段话之后，我怎么也想不通，既然《清太宗实录》明确记载“素知典礼”的内院学士杨方兴、王文奎援据并非《大明会典》的《会典》为自己定罪量刑，那么，为什么结论却偏偏不说是清朝自定的《会典》，而硬把它说成大概是“被视为‘崇德会典’那样的集法规与事例于一的东西”呢？

我认为，《清太宗实录》，崇德七年八月甲子条关于杨方兴等冲突仪仗的记载很重要，它与我上面提出的第一、第二条理由相参证，可以证实不仅“清初确实有一部崇德元年‘议定’的《会典》，而且这部《会典》还不断增益，成为一部当时用来规范六部行政行为、今天仍可以“姑定名为”《崇德会典》的清人在入关前独创的《会典》。

三、“虚文”作者是如何改动我的原意

我在和郭成康同志合著的《试析》一文中提到，“《崇德会典》承《大明会典》的余绪，开清王朝纂修《会典》的先河，”但接着又特别强调它“既不同于明代纂修的几部《大明会典》，也不同于自康熙朝开始纂修的五朝《大清会典》。”从这一段引文中可以看出我们确曾认为，《崇德会典》是开清朝撰修《五朝会典》的先河，但是开先河者并不等同于后世的《五朝会典》，也不能用后世会典的成就来要求开先河者的成就，而只是说明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我们特别指出作为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崇德会典》是“粗疏简陋”的，不能把它“估价过高，它粗疏简陋，不成体系，只是一部行政法典的粗坯而已。”这是“由当时官制尚不严密，法制仍处于草创阶段所决定的，仅就天聪朝政令汇编而言，也是残缺不全的”。